

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关于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受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李北律师和王琳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出具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、资料及相关材料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了《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届次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会议地点、投票方式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登记办法、

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及议题与公司公告的内容一致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王理忠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，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会作记录，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名。

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301,85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92%。

（二）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5、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；
- 6、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审议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（二）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，

本次股东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，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就公告中列明的 7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由全体与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。

（二）现场投票部分由公司一名股东和一名监事进行了计票和监票。经统计现场投票，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（三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301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301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301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301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301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审议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301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301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由见证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焦彦龙

见证律师:

李北

李 北

王琳

王 琳

2025年 5 月 14 日